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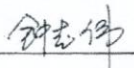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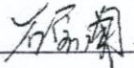
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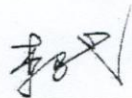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2016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过审阅《关于收购内蒙古鄂尔多斯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进行询问后，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冶金”）收购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羊绒集团”）持有的内蒙古鄂尔多斯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以下简称“能源公司”）全部股权。此交易行为是按照正常商业条件进行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能源公司进行了评估。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按净资产34,801.36万元进行收购，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到会独立董事签章：


钟志伟


石宝国


李驰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7日

